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3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139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金春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梅潮高速南延线项目建设的建议收悉。经会汕头、梅州、潮州市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汕头、潮州市在内的潮汕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。截至2020年底，汕头、潮州市已建成沈海、甬莞、汕昆、汕湛、大潮、潮汕环线等高速公路，汕头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27.156公里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高速里程为10.39，高速公路密度全省排名第六；潮州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02.819公里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高速里程为6.45公里，高速公路密度全省排名第10。目前在建潮漳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，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潮汕环线高速公路（含潮汕联络线）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。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，潮汕地区

高速公路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，更好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
服务群众出行。

二、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南延线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
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汕头与潮
州两市互联互通，加快汕潮揭都市圈发展，我厅支持加快推进项
目建设。下一步，我厅将会同汕头、潮州市和省有关部门，结合
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需求发展等情况，加快推进项目前
期工作，在编制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中统筹
研究，争取纳入规划，适时启动项目建设。请沿线地方政府做好
国土空间规划控制，预留路线走廊，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江超、李强，020—8383707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汕头市、梅州市、潮州市人民政府。